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金额：预计最高金额 57,529.75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3)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5,737.57	5,019.31	项目开发进度有所调整。
	西安高科卫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		项目开发进度有所调整，至报告期末暂未发生交易。
	小 计	15,937.57	5,019.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360	280.32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135	90.59	
	小 计	495	370.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2,850.00	703.53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4.00	730.43	
	西安高新枫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2	8.22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23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3,500.00		项目开发进度有所调整，至报告期末暂未发生交易。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80		预期调整，至报告期末暂未发生交易。
	西安高科度假大酒店有限公司		8.31	
小 计	8,933.32	1,473.49		
合 计		25,365.89	6,863.71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为保障生产经营有序、高效，维护公司与投资人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在 2015 年与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科物流”）、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简称“高科幕墙”）、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简称“高新热力”）、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科园林”）、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新物业”）、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简称“新纪元俱乐部”）、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科国际社区”）、西安高科卫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高科卫光”）、高科度假大酒店（简称“高科度假”）分别签署场地租赁、设备和材料、安装工程、物业管理、策划服务等业务购销协议。因上述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即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根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8,270.00		432.54	5,019.31		2015 年度开发项目及开发面积增加。
	西安高科卫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38,470.00		432.54	5,019.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351.31			280.32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106.59		30.00	90.59		
	小 计	457.90		30.00	370.91		
接受	西安高科幕	4,910.00			703.53		2015 年度

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墙门窗有限公司					开发项目及开发面积增加。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224.65		18.08	730.43	2015 年度开发项目及开发面积增加。
	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7.20		0.69	8.22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0		23.74	23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7,400.00		1,000.00		2015 年度开发项目及开发面积增加。
	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高科度假大酒店	10.00			8.31	
	小 计	18,601.85		1,042.51	1,473.49	
合计	57,529.75		1,505.05	6,863.71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系

（一）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安建利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和政府规定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对开发区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综合管理、并对社会和企业提供有偿服务，依照国家授权从事外贸业务（国家专项审批除外）；兴办企业和参股经营、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业务等。

（二）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贾长舜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采购、销售配送、代理销售和相关的咨询服务；物流和仓储。

(三) 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硕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祝社宁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合金、塑钢门窗、中空玻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建筑幕墙的设计和施工等。

(四)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利

注册资本：1,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力配套建设工程、管理营运和日常维护。

(五)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田长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等。

(六) 西安高科卫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工业写字楼南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胜利

注册资本：2,0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七)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岩

注册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游泳，咖啡厅，浴室，停车服务，会议服务，健身房，高尔夫球场，篮球，网球，足球及配套小卖部服务。

(八) 西安高科度假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34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客房、浴室、游泳馆、体育馆、茶座、餐饮等。

（九）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30 号枫景观天下立体车库二层

法定代表人：江衍红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服务；房屋及设备设施养护维修；物业信息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是西安高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高科物流、高科幕墙、高新热力、高科园林、高科卫光、新纪元俱乐部、高科大酒店、高新物业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所属控股企业，故公司与以上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
- 2、无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 3、能够采用竞争性采购的，采取招投标方式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是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发生预计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以上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发生的事项，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以同等价位完成供应充足、质量更优的原材料采购，并借助实际控制人的营销网络以及集团采购的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以成熟的合作确保工程质量；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以成熟的合作有效减少公司的机构、人员和职能设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同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

3、此类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强力、冯科、张俊瑞、彭恩泽。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